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7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并针对提出内容及时展开核实，现就公司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的相关问询及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说明你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及全年预计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在以前会计期间已出现但未充分评估并计提相关减值的情形。

回复：公司业务涵盖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国际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和贸易四大业务板块，2019年第四季度及全年预计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系装备制造及贸易业务板块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所致，此外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营业规模下降也对全年业绩有所影响。

（一）在装备制造业务方面，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影响，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所服务的多个行业市场呈现结构性过剩态势。受此影响，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生产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参与竞标竞争激烈，新签项目少，生产任务严重不足，订单价格逐步下降，导致合同价格无法覆盖付现成本，边际毛利率已趋于零，2019 年度沈冶机械营业额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40%，全年生产经营预计亏损约 4 亿元，2019 年度预计计提减值约 5.1 亿元。公司对与沈冶机械同属于工业机械行业且处于东北地区的 14 家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14 家上市公司中，有 7 家处于亏损状态（按照 2019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测算）。

（二）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产品贸易的部分合作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下滑，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受其资金压力大、抵押物贬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催收欠款难度加大，2019 年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2 亿元左右；因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0.7 亿元左右。

（三）在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因 2019 年度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均有所放缓，国际经济形势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多，叠加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进度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营业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超过 40%，营业毛利同比大幅下降。

（四）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经济效益

保持稳定。

(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 2019 年末的各项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预计对 2019 年度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3 亿元左右。减值事项集中于中色股份和子公司沈冶机械。除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约 1.9 亿元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7), 其余减值事项皆是由于 2019 年第四季度新发生事项或以前年度事项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呈现的新形势而引发的减值准备计提, 不存在以前会计期间已出现但未充分评估并计提相关减值的情形, 具体事项将在后续两个问题的回复中详细说明。

二、2019 年 12 月 10 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称, 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你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沈冶机械”)破产重整, 但人民法院的受理及裁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 上述公告显示, 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7 亿元。业绩预告显示, 沈冶机械在 2019 年度预计计提减值约 5.7 亿元、你公司作为债权人计提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相关的员工安置费约 2.6 亿元。请你公司:(1) 结合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如有)及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 说明在 2019 年度计提大额员工安置费的合规性及会计处理;(2) 结合破产

重整的最新进展,说明沈冶机械对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时点,以及你公司2019年度对沈冶机械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分别计提约1亿元、7000万及4亿元资产减值的合规性。

回复:沈冶机械为中色股份持股67.04%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28,336.93万元,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26号,主营产品为电解车、堆垛车、焙烧车、半自磨机、球(棒)磨机、回转窑、混合机等,主要服务于电解铝、碳素、钢铁、煤化工、有色矿山等行业。

(一) 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沈冶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2019年公司提出战略性退出机械制造行业的指导思想,拟实施破产重整,引入在资金实力、市场渠道、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优势的战略投资者,由其向沈冶机械注入资金,保证沈冶机械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获得重生,恢复正常生产运营,从而减少债权人及股东的损失。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2019年12月26日,公司向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铁西区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材料。目前公司正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铁西区法院充分沟通,配合铁西区法院要求,完善补充破产重整材料。

(二) 计提员工安置费用情况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时，表明已经承担了重组义务。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一）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二）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铁西区法院提交了包括重整职工安置预案等破产重整申请材料，公司对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工作（含职工安置）已经启动。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企业破产法》第二节的規定，如果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完成破產重組，則沈冶機械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公司將配合法院對沈冶機械實施破產清算。不論最終結果如何，沈冶機械目前均將面臨國有職工安置問題。沈冶機械對職工的安置已事實上成為沈冶機械目前的一項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按照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國有企業退休人員社會化管理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廳字【2019】19號）、中共遼寧省委辦公廳、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的《遼寧省國有企業退休人員社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廳秘發【2019】108號）要求，需在2020年底以前實現退休人員社會化管理。上述文件規定，“對符合有關規定的現有退休人員統籌外費用，國有企業可一次性計提，按現有方式發放；在條件允許情況下，企業經與退休人員協商一致，也可參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預期壽命一次性支付。”沈冶機械根據上述規定採取一次性計提，按現有方式發放處理。

公司認為2019年末計提的員工安置費用是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及其應用指南相關規定的，是充分合理的。

2、金額測算

沈冶機械基於破產重組預案及相關法律規定擬計提員工安置費用2.6億元左右，其中退休人員社會化費用預計0.9億元左右，在職人員安置費用預計1.7億元左右，均計入管理費用和應付職工薪酬。

（1）退休職工社會化管理費用：在綜合考慮了遼寧省現居民壽

命、沈冶机械退休职工人数、统筹外费用、养老金、大额医疗保险、医疗费等相关影响因素后，经测算费用合计约 1.2 亿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国债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约 0.9 亿元计入管理费用，差额约 0.3 亿元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未来规定年限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在职人员安置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结合沈冶机械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平均工资情况测算，合计约 1.7 亿元，因预计在一年内支付，未再予以折现，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上述金额为根据现有情况的测算，在沈冶机械破产重整推进过程中，具体补偿方案需在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的指导下依法实施。

(三) 沈冶机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依照本法规定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本法规定的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沈冶机械，沈冶机械仍由公司控制，因此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公司将基于以上规定，在失去对沈冶机械实际控制时，不再将沈冶机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时间受到破产重整进展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沈冶机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末的各项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沈冶机械预计对 2019 年度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1 亿元左右。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含）或单项金额占企业应收账款总额 5%以上；其他应收款为单项余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单项余额占企业其他应收款总额 5%以上。

△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019 年度沈冶机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业绩预告时初步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亿元左右，随着年报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应收款项可回收性测算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现将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调整为 4,000 万元左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00 万元左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 万元左右），调整金额不影响经营业绩预告的披露区间。

根据 2019 年度客户信用风险调查及催收情况判断，部分债务人还款能力出现问题，导致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加大，因此公司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089 万元，其中：一项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818 万元；23 项单项金额较小的个别认定坏账准备计提 1,271 万元。另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预期的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约 1,911 万元。

（3）上述 818 万元单项重大应收款项个别计提事项说明

该笔单项重大应收款项为 A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收账款。沈冶机械向 A 公司销售产品为回转窑 4 台、球磨机 6 台、自动起重机 6 台，年末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1,885 万元，账龄为 2-5 年。该项目是为两条生产线配备设备，其中第一条生产线已经安装，第二条生产线尚未安装。沈冶机械营销人员 2019 年度实地走访并查阅公开信息，发现 A 公司涉诉多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很难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反复评估回款可能性的基础上，沈冶机械 2019 年对 A 公司 1,88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818 万元，2018 年底按账龄已计提 211 万元，累计计提约 1,029 万元，年末应收款项净额约 85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关于存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为，在产品依据期末市场价格扣除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并将其与账面金额之差确认计提和转回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定制非标产品）依据签订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扣除相应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与账面金额之差确认计提或转回跌价准备。

(2) 以前年度情况

沈冶机械以前年度根据当时的生产规模、在手销售订单等情况，结合存货成本、市场价格和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在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3) 2019 年度情况

2019 年度，随着机械制造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沈冶机械新签订单数量持续下降，经营资金短缺，部分生产线停工，现有订单生产拖期严重，使得在产订单产品的加工成本提高，存货出现减值迹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沈冶机械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7,825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 1,386 万元，在产品计提 6,439 万元。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可变现值	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的跌价准备
在产品	6,332.42	12,772.06	6,439.64
库存商品	617.05	2,002.69	1,385.64
合计	6,949.47	14,774.75	7,825.28

注：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照产品在执行合同价格（合同售价）减掉预计发生的材料采购费用、外委费用、安装费用等计算。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中：当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以前年度情况

沈冶机械以前年度虽然已处盈利不佳状态，但公司仍以“强化管理提升”为目标，积极争取订单满足经营需求，根据当时的机械制造行业经营环境、生产规模、在手销售订单等情况，在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3）2019 年度情况

2019 年度，随着机械制造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沈冶机械新签订单数量持续下降，预计未来订单数量持续下滑，经营所处的经济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经营资金短缺，部分生产线停工，其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远低于预计金额，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沈冶机械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机构对涉及资产组进行可收回金额评估，测试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测试，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值略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估值，因此选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初步结果，2019 年末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账面原值 17.32 亿元，净值 11.65 亿元，预计可收回金额 7.6 亿元左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亿元左右。公司认为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

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数值是合理的，同时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沈冶机械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次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

A.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a) 测算模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 + r)^{-t}]$$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

r：折现率；

b) 收益指标

资产组减值测试中的收益口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且为税前现金流。

c) 收益年限的确定

资产组减值测试中的收益年限是指资产组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

本次减值测试以资产组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收益年限。

d)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减值测试，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口径保持一致，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B.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的测算

资产组公允价值测算需要在最佳使用前提下进行。

沈冶机械正在进行破产重整，拟引入在资金实力、市场渠道、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优势的战略投资者，由其向沈冶机械注入适量资金。初步判断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后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运营且维持其主营业务，在资产组原地续用假设前提之下，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

由于在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的交易案例，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

评估值(可回收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变现折扣系数×(1-处置费率)。

三、你公司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9 亿元，其中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 1.9 亿元。请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应收款项对应的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履约能力、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以及计提的合规性。

回复：公司定期对客户欠款进行催收，并综合债务催收情况、信用风险测试、运营能力分析等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公司《资

产减值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度业绩预告时初步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9 亿元左右，随着年报工作的持续推进，经过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仔细梳理，将其中因涉诉事项拟作为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处理的约 0.7 亿元，调整为确认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二）预计负债情况”，此项会计处理的变化对损益金额不产生影响。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2 亿元左右（其中 2019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 1.9 亿元）。其中，单项重大应收款项本年共计提坏账准备约 3.5 亿元左右（其中前三季度已计提 1.8 亿元，第四季度计提约 1.7 亿元），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约 0.7 亿元左右。公司第四季度计提单项重大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悦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昊悦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61,402 万元，账龄 2-4 年，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4,346 万元。其中 2017 年计提 3,993 万元，2018 年计提 6,813 万元，2019 年计提 23,540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 7,568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计提 15,972 万元）。

对昊悦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款项 余额	当期计提的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余额	应收款项 净额	质押物（股 票）价值	抵押物（房 产）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300	3,993	3,993	56,307	20,181	36,126

2018年12月31日	61,402	6,813	10,806	50,596	13,905	36,691
2019年12月31日	61,402	23,540	34,346	27,056	4,106	22,950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昊悦公司开展有色金属产品贸易业务，2017 年，昊悦公司自身出现了资金紧张、债务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履约及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加大，公司随即停止了与昊悦公司的业务交易，并采取措施催收。

根据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规定，该款项属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由于昊悦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位于衢州的部分房产和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特拉明公司（Terramin Australia Limited）股票 240,160,589 股抵、质押给公司，公司在 2017 年末按照扣除已获取抵、质押物价值后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每期期末根据实际抵、质押物的最新价值对已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2017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60,300 万元，公司已取得抵、质押物价值为 56,307 万元，其中，质押物特拉明公司股票市价为 20,181 万元（按特拉明公司 2017 年末股价 0.165 澳元/股和澳元兑人民币汇率 5.0928 计算），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 36,126 万元，扣除上述抵、质押物价值后，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3,993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61,402 万元，同年公司因昊悦公司涉诉事项而承担连带责任，新增确认应收款项 1,102 万元。公司已取得抵、质押物价值为 50,596 万元，其中，质押物特拉明公司股票市价为 13,905 万元（按特拉明公司 2018 年末股价 0.120 澳元/股和澳元兑人民币汇率 4.825 计算），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 36,691 万元。在抵、质押物范围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扣除上述抵、质押物价值后，应计提

坏账准备 10,806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 3,99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计提 6,813 万元。

2019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61,402 万元，公司已取得抵、质押物价值为 27,056 万元，其中，质押物特拉明公司股票市价为 4,106 万元（按特拉明公司 2019 年末股价 0.035 澳元/股和澳元兑人民币汇率 4.8843 计算），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 22,950 万元（考虑到公司将对抵押物快速变现的持有目的，评估结果较以往有大幅减少）。在抵、质押物范围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扣除上述抵、质押物价值后，应计提坏账准备 34,346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 10,806 万元，2019 年度应计提 23,540 万元，其中 2019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 7,568 万元，第四季度补提 15,972 万元。

2、B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B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为 1,528 万元，账龄 1-2 年。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28 万元，其中 2018 年计提 16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 502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计提 1,010 万元。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与 B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产品贸易业务，2019 年末，对 B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为 1,528 万元，账龄 1-2 年。2018 年，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经催收未果，从财务状况调查结果来看，B 公司盈利状况下滑，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且资产负债率接近 100%；其资产主要构成为应收款项，无合适资产可以快速变现或有效进行抵押。基

于以上情况，公司判断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极低，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512 万元，其中前三季度计提 502 万元，第四季度计提 1,010 万元。后续公司将考虑采取法律诉讼等有效措施继续催收。

（二）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拟将涉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公司、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迪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主体的合同纠纷案，因一审败诉而可能承担 6,981 万元的支付义务，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2018 年 6 月，民生银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称：“2016 年 3 月，乐迪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理服务合同》（有追索权），约定乐迪公司将其因向公司销售货物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民生银行，民生银行为乐迪公司提供保理融资。2017 年 1 月，乐迪公司将其开具的、购买方为公司的六张发票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民生银行，金额合计 6,259 万元。民生银行向乐迪公司发放了融资款 5,000 万元。融资到期后，乐迪公司并未偿还民生银行融资款。”民生银行向宁波中院诉求公司向其支付相关款项。

宁波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8）浙 02 民初 678 号判决（“一审判决”），该判决与公司相关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支付民生银行应收账款 6,259 万元、逾期利息损失 237 万元（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此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基

准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 36.66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合计 37.16 万元,由公司承担,鉴定费 5 万元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2019 年 5 月,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等待开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满足相应条件即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如果公司的未决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相关款项及至 2019 年末的利息合计 6,981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